

2023年度武汉市财政局（本级）单位决算 公开

2024年10月1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财政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财政局（本级）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财政局（本级）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财政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和执行市与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二）拟定有关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和制度并监督执行。

（三）负责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市直单位（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

（四）按照法律法规授权，组织起草税收政策调整方案，提出地方性税种的开征、税目税率调整及减免建议。开展重大税收政策的调查研究。

（五）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管理彩票市场和彩票资金。

（六）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制定政

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全市政府采购监管办法和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七）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负责市级政府债券的筹措、发行、使用、管理和监督偿还，指导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统一管理政府外债，负责组织外国政府和国际性组织贷（赠）款项目有关工作。

（八）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按规定负责全市地方金融类机构、地方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财务监管。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九）负责审核、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

（十）负责审核、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单位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十二）围绕市委发展战略，服务全市产业发展，负责制定产业发展财政政策，管理产业发展资金（基金）。

（十三）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执

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行业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指导推进全市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政治建设工作。

（十四）负责制定和实施全市农村综合改革相关政策措施。监督检查财税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票据管理制度。负责制定全市财政信息化建设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指导全市财政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合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财政局（本级）无下属决算单位。2023年武汉市财政局（本级）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财政局（本级）2023年度单位 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武汉市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369.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792.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97.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67.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10.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69.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369.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369.23	总计	62	11,369.23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行； 31行 = (27 + 28 + 29) 行；

58行 = (32 + 33 + ... + 57) 行； 62行 = (58 + 59 + 60) 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财政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369.23	11,369.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92.99	8,792.99					
20106			财政事务	8,792.99	8,792.99					
2010601			行政运行	5,168.95	5,168.95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15.61	3,615.61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8.43	8.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7.89	1,197.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1.51	1,061.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7.43	207.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59	547.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6.49	306.49					
20808			抚恤	136.38	136.38					
2080801			死亡抚恤	136.38	136.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7.94	667.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7.94	667.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7.17	187.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0.00	46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77	2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0.41	710.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0.41	710.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4.87	524.87					
2210202			提租补贴	89.50	89.50					
2210203			购房补贴	96.04	96.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武汉市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369.23	7,745.19	3,624.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92.99	5,168.95	3,624.04			
20106			财政事务	8,792.99	5,168.95	3,624.04			
2010601			行政运行	5,168.95	5,168.95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15.61		3,615.61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8.43		8.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7.89	1,197.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1.51	1,061.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7.43	207.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59	547.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6.49	306.49				
20808			抚恤	136.38	136.38				
2080801			死亡抚恤	136.38	136.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7.94	667.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7.94	667.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7.17	187.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0.00	46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77	2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0.41	710.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0.41	710.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4.87	524.87				
2210202			提租补贴	89.50	89.50				
2210203			购房补贴	96.04	96.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武汉市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69.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792.99	8,792.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97.89	1,197.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7.94	667.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0.42	710.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69.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369.23	11,369.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369.23	总计	64	11,369.23	11,369.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 + 2 + 3) 行；28行 = (29 + 30 + 31) 行；32行 = (27 + 28) 行；

59行 = (33 + 34 + ... + 58) 行；64行 = (59 + 60) 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武汉市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69.23	7,745.19
20106			财政事务	8,792.99	5,168.95
2010601			行政运行	5,168.95	5,168.95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15.61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8.43	8.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7.89	1,197.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1.51	1,061.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7.43	207.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59	547.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6.49	306.49
20808			抚恤	136.38	136.38
2080801			死亡抚恤	136.38	136.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7.94	667.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7.94	667.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7.17	187.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0.00	46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77	2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0.41	710.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0.41	710.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4.87	524.87
2210202			提租补贴	89.50	89.50
2210203			购房补贴	96.04	96.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武汉市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24.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6.7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43.09	30201	办公费	129.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998.88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950.11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6.1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2.28	30206	电费	105.9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6.49	30207	邮电费	17.8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1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01	30211	差旅费	64.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4.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12.25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8.56	30214	租赁费	2.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71	30215	会议费	0.61			
30301	离休费	59.63	30216	培训费	30.27			
30302	退休费	84.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8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36.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7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7.8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3.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72			
人员经费合计		6,408.42	公用经费合计					1,336.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财政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财政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栏各行。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武汉市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31		37.83	17.99	19.84	1.48	39.31		37.83	17.99	19.84	1.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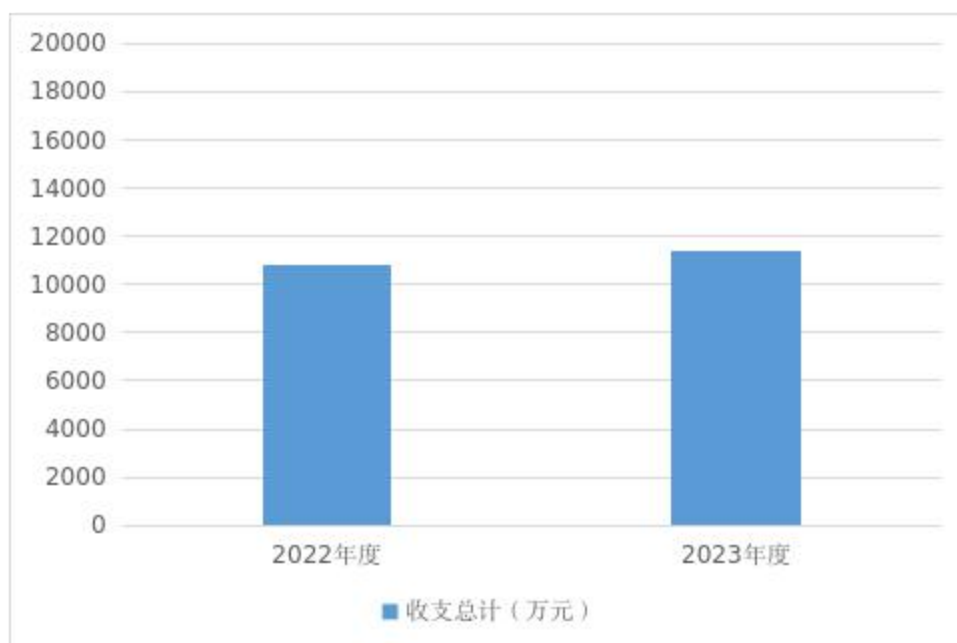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财政局（本级）2023年度单位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1,369.2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49.9万元,增长5.1%,主要原因是系统运维费、组织会计考试等费用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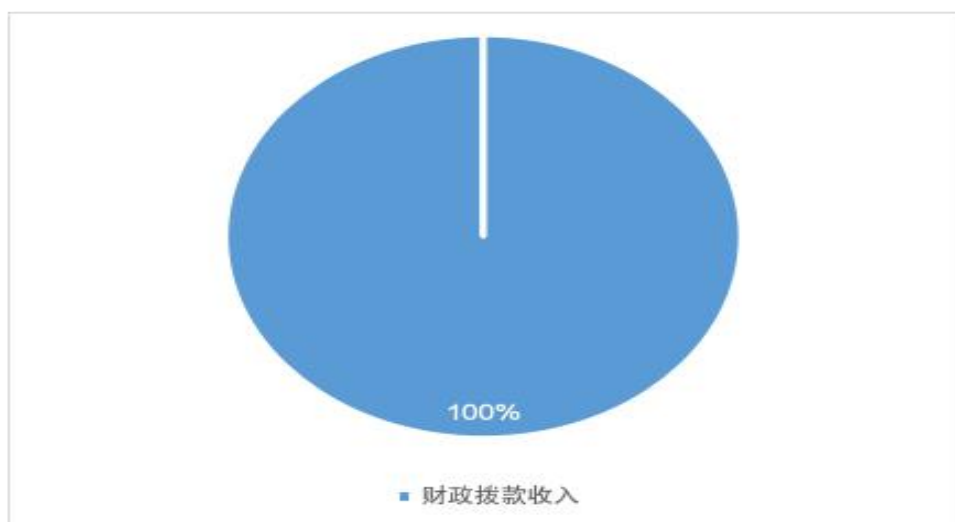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1,369.2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549.9万元，增长5.1%，主要原因是系统运维费、组织会计考试等费用有所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369.23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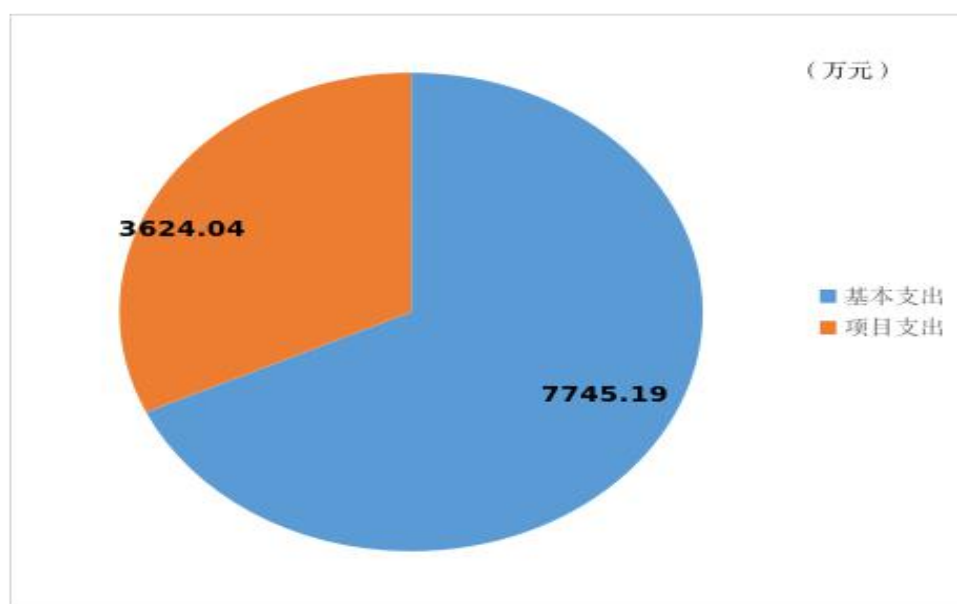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11,369.2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549.9万元，增长5.1%，主要原因是系统运维费、组织会计考试等费用有所增加。其中：基本支出7,745.19万元，占本年支出68.1%；项目支出3,624.04万元，占本年支出31.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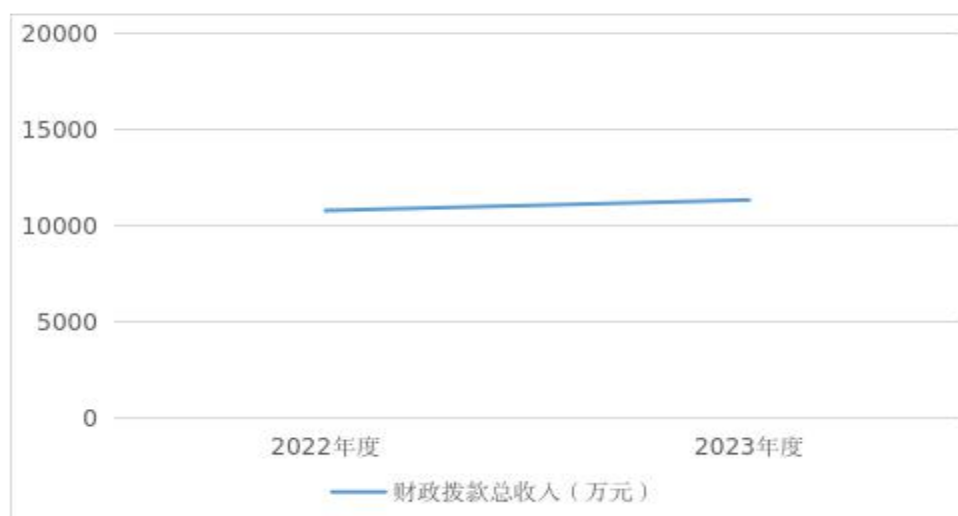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369.2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49.9万元，增长5.1%。主要原因是系统运维费、组织会计考试等费用有所增加。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369.23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558.72万元。主要原因是系统运维费、组织会计考试等费用有所增加。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8.82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当年决算无该项支。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369.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49.9万元，增长5.1%。主要原因是系统运维费、组织会计考试等费用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369.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792.99万元，占77.3%。主要是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财政事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97.89万元，占10.5%。主要是用于单位养老等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667.94万元，占5.9%，主要是用于单位医疗等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710.42万元，占6.3%，主要是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869.35万元，支出决算为11,36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其中：基本支出7,745.19万元，项目支出3,624.04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付机关财政业务管理工作经费2,006.7万元，用于财政预算绩效、财政监督管理、市级预决算、科教文卫、社会保障、三农项目等工作；支付会计管理工作经费1,376.51万元，主要用于全市会计职称考试组织工作、高级人才库完善工作、网上继续教育培训等；支付机关系统运维及技术咨询等费用240.83万元，主要用于一体化系统运行维护等工作及相关费用。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718.86万元，支出决算为5,168.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589.50万元，支出决算为3,615.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主要是一体化系统全面使用，调剂部分

资金用于系统运维。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支出决算为8.43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武汉市人行端前置通道及信息传输服务。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66.43万元,支出决算为20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47.59万元,支出决算为547.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306.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1.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记调出人员职业年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36.38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抚恤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55万元,支出决算为18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

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60.0万元，支出决算为46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20.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力压减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15万元，支出决算为52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93.5万元，支出决算为89.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08.47万元，支出决算为96.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745.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408.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

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336.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39.31万元，支出决算为39.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9.01万元，增长29.7%，主要是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主要原因是前期因疫情原因导致2022年部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当年未能结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2023年度武汉市财政局（本级）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和支出，无因公出国（境）团组及人次。2022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7.83万元，完成

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17.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1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车维修保险等。其中：维修费13.16万元；保险费3.53万元；燃油费3.1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1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27万元，主要是接待亚洲发展银行考察项目业务。2023年共接待外宾来访团组1个，10人次（其中，陪同5人次）。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21万元，主要是外省市单位来我局调研接待工作。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7个，143人次（其中，陪同人员14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财政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36.7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9.94万元，降低7.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财政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33.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0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93.0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46.59万元，占政府采购

支出总额的3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5.8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7.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1.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财政局（本级）共有车辆1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6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5个，资金3,624.0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单位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各项目综合评分结果均在96分以上。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5个二级项目。

1. 机关财政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35.01万元，执行数为2,006.70万元，完成预算的98.61%。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单位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该项目综

合评分结果为99.09分。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

2. 机关系统运维及技术咨询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6.1万元，执行数为16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单位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该项目综合评分结果为97.5分。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

3. 一体化系统运维及相关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6.3万元，执行数为6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单位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该项目综合评分结果为97.5分。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

4. 会计管理工作经费（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76.51万元，执行数为1,376.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单位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该项目综合评分结果为96.65分。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

5. 预算执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43万元，执行数为8.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单位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该项目综合评分结果为100分。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应用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及经验，将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完善绩效标准体系，紧抓绩效管理工作，力求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管理目标和考核办法，提出工作要求，加大督办力度。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力支持经济稳增长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推动财力下沉，全力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2,961 亿元，增长 10.1%，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01 亿元，增长 6.4%，“四本预算”任务圆满完成。不折不扣落实国家、省延续和优化税费支持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328.7 亿元。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发力，引导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政策性担保贷款 194 亿元、“过桥”续贷 38 亿元、创业担保贷款 28 亿元。落实消费提振政策，支持发放“惠购湖北”“乐购武汉”等消费券，拉动消费超 40 亿元。发挥政府债券稳经济促增长作用，全年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691 亿元，集中用于武汉国家农创中心等 214 个项目。

二、推进科技自立自强

我保障科研经费投入，支持汉江国家实验室和 7 家在汉湖北实验室建设，新获批 13 家全国重点实验室。落实建设运行补助资金，加快高端生物学医学成像、深部岩土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精密重力测量研究设施”通过国家验收评审。安排科技重

大专项和重点研发专项资金，支持实施“卡脖子”项目和关键核心项目开展技术攻关。安排拨付武创院专项资金，支持组建专业研究所 8 家、企业联合创新中心 9 个。支持培育创新主体，新增省级以上众创孵化载体 27 家、创新街区 124 万平方米。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力度，全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2,400 亿元。

三、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制定武汉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全市产业发展基金财政累计出资 393 亿元，带动社会资本实缴投资规模 1,563 亿元，投资项目 2,266 个，重点支持智能网联等新兴产业项目。争取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在我市设立“全国社保基金信息技术专项基金”，带动光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落实技改奖补政策，支持 204 个工业项目实施设备更新和智能化提升，培育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9 个。落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奖补政策，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 103 户、高新技术企业 2,000 余家。

四、兜牢兜实民生底线

坚持压一般、保重点，全市民生支出 1,73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8%。把保“三保”摆在突出位置，安排对区转移支付 552 亿元，对区调度资金 338 亿元，确保基层“三保”平稳运行。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各级资金支持就业托底、学子聚汉工程，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32 万人。加大兜底保障力度，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连续 19 年、城乡低保连续 15 年提标。

五、统筹推进城乡建设

统筹各类资金，支持轨道交通、公路、铁路、机场等重大项目建设，增强城市交通承载力。支持城市更新和旧城改造，改造提升老旧小区 296 个，惠及居民 8.4 万户。支持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加快建设生态宜居城市，新改建公园 108 个、绿道 103 公里、花田花海 310 公顷、绿色驿站 345 个。积极争取中央、省试点试验补助资金，推动和美乡村、美丽乡村重点县等试点试验项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推进单位预算人员类经费编制改革，梳理人员类经费 15 类 47 项政策框架体系，制发全市国有“三资”清理盘活工作的“1+5”工作方案，盘活实现收入 914 亿元（含土地出让收入 616 亿元）。推动园林、水务等 20 个单位构建整体支出和 2,153 个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组织开展 91 家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对农业、科技、教育等 22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出台公务用车绩效评价考核试行办法。加大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2023 年我市政府财政透明度在全国 296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排名第 2。组织全市 3,460 家行政事业单位完成内控报告编报，开展民生保障、助企纾困、代理记账机构等 27 个专项检查和重点整治，规范财经秩序。健全市属国有金融企业监管机制，组织 29 户金融企业做好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等工作，维护国有金融资本权益。持续深化“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存量清理，不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开展普法活动 11 场。严格法制审核，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流程，对行政处罚、各类文件协议等审核

把关 109 件。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力支持经济稳增长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推动财力下沉,全力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发力,引导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政策性担保贷款194亿元、“过桥”续贷38亿元、创业担保贷款28亿元。落实消费提振政策,支持发放“惠购湖北”“乐购武汉”等消费券,拉动消费超40亿元。发挥政府债券稳经济促增长作用,全年发行新增政府债券691亿元,集中用于武汉国家农创中心等214个项目。
2	推进科技自立自强	落实建设运行补助资金,加快高端生物医学成像、深部岩土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安排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专项资金,支持实施“卡脖子”项目和关键核心项目开展技术攻关。支持组建专业研究所8家、企业联合创新中心9个。支持培育创新主体,新增省级以上众创孵化载体27家、创新街区124万平方米。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力度,全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2,400亿元。
3	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制定武汉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重点支持智能网联等新兴产业项目。争取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在我市设立“全国社保基金信息技术专项基金”,带动光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全市产业发展基金财政累计出资393亿元,带动社会资本实缴投资规模1,563亿元,投资项目2,266个。落实技改奖补政策,支持204个工业项目实施设备更新和智能化提升,培育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9个。落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奖补政策,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103户、高新技术企业2,000余家。
4	兜牢兜实民生底线	坚持压一般、保重点,把保“三保”摆在突出位置,确保基层“三保”平稳运行。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各级资金支持就业托底、学子聚汉工程。	全市民生支出1,73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8%。把保“三保”摆在突出位置,安排对区转移支付552亿元,对区调度资金338亿元,确保基层“三保”平稳运行。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32万人。加大兜底保障力度,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连续19年、城乡低保连续15年提标。
5	统筹推进城乡建设	统筹各类资金,支持轨道交通、公路、铁路、机场等重大项目建设,增强城市交通承载力。支持城市更新和旧城改造,极争取中央、省试点试验补助资金,推动和美乡村、美丽乡村重点县等试点试验项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支持城市更新和旧城改造,改造提升老旧小区296个,惠及居民8.4万户。支持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加快建设生态宜居城市,新改建公园108个、绿道103公里、花田花海310公顷、绿色驿站345个。
6	深化财政各项改革	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推进单位预算人员类经费编制改革。组织开展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对农业、科技、教育等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出台公务用车绩效评价考核试行办法。规范财经秩序。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推进单位预算人员类经费编制改革,梳理人员类经费15类47项政策框架体系,制发全市国有“三资”清理盘活工作的“1+5”工作方案,盘活实现收入914亿元(含土地出让收入616亿元)。推动园林、水务等20个单位构建整体支出和2,153个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组织全市3460家行政事业单位完成内控报告编报,开展民生保障、助企纾困、代理记账机构等27个专项检查和重点整治。开展普法活动11场。严格法制审核,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流程,对行政处罚、各类文件协议等审核把关109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单位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

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

映 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机关财政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2023年机关财政业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9.09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3年机关财政业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1,563.80万元，调整后预算2,035.01万元，执行数2,006.70万元，执行率98.61%。

此项标准分20分，得分19.72分。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2023年我局共组织或举办财政业务培训19次，包括：政府购买服务专题培训、2023年全市财政系统法规税政工作培训等各类法治培训、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业务培训、市区编报专题培训、2023年全市政府债务管理业务培训等；对纳入市本级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的17家单位分别出具了监督检查报告；信访工作回复率为100%；市领导批示件、局专题会议议定事项、局主要领导交办事项、重大事项责任分解按要求办结率为100%；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回复率为100%；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办复率为100%。

2023年我局完成对城建资金、涉农资金、普惠、农险、道助基金核销、地方金融企业季度财务快报和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等开展绩效评价或审计，了解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为科学分配资金提供参考依据；持续做好办公用房日常维护，定期组织空调系统清洗消毒，加强物业管理，保障良好办公环境，未发生后勤安全事故；保障财政业务政务、纪检、党建、保密等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并符合要求；治安综合治理、档案管理、绩效管理考评成绩均达标。

2023年我局办理的市长专线、阳光信访、城市留言板、依申请公开等事项均在规定的时限完成，办结及时率达到100%；组织的各项检查工作均按照计划时限完成，及时完成率达到100%；严格

按照《预算法》时限要求完成部门预算批复工作，严格按照规定时限、范围组织下达预算指标，下达及批复及时率达到100%；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100%。

此项标准分40分，得分39.37分。

（2）效益指标

2023年我局通过强化提升产业能级、税源筹划和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加快构建基础稳固、结构优化的财源体系；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推进部门预算人员类经费编制改革，有效提升部门预算审核效率和编制准确度；推动建立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将绩效目标编制和部门预算有机结合，实现市直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两个覆盖”；通过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整治，规范财经秩序，对重点平台、重点项目化债工作的分析和调度，优化存量隐性债务结构，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财政预算管理体制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强化了财政财务监管，促进了长效机制建立。

通过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使中小微企业获得政府采购份额达85%，并打好减税降费、纾困贴息“组合拳”，提振经营主体信心；支持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建设，推进创建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使我市成功入围全国首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推动财力持续向基层和困难区倾斜，确保基层“三保”平稳运行，有效发挥了财政对政府治的基础作用。

此项标准分30分，得分30分。

（3）满意度指标

2023年我局业务系统的管理处室(单位)对财政业务、政务、财务、监督、党建、保密、信访、等各项工作及机关后勤服务保障满意度较高。

此项标准分10分，得分10分。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因为机构撤并等原因，单位数量有所变化，完成预算批复及公开和预期的450余个有所减少。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自评结果中，建议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强部门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

本年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做好科技创新、城中村改造、民生等重点领域资金保障；强化预算指标督导机制，完善预算执行内部规程，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强化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决策部署落实，常态化开展直达资金监控、精准高效惠企利民，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本年度问题和原因

绩效指标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部分指标仍需结合实际工作和资金使用情况设定,效益指标需与项目绩效目标更为贴切。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不断调整完善各项绩效工作目标,根据工作目标明确绩效指标。

2.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后续工作中,持续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科学编制项目年度预算,规范财政资金的预算管理、计划管理、专项管理等内容。

二、2023年度会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一) 自评得分

2023年度会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6.65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3年度会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1,763.30万元,调整后预算1,376.51万元,执行数1,376.51万元,执行率100.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2023年,我局组织了会计初级、中级、高级3项资格考试,组织了1次高级资格评审,组织了1次高级会计人才培养,会计职称考试巡考考点数达到5个;机关内控管理工作达标,未发生会

计考试责任事故，内控检查整改达到95%；资格考试、培训工作均按照计划完成，问题咨询回复及时率达到100%，考试相关信息网上公示及时性率达到100%；预算支出率为100%。

此项标准分40分，得分38.58分。

（2）效果指标

2023年，我局对全市代理记账机构年度报备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安排，全市有1631家代理记账管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完成年度备案，备案率92.8%；通过开展高级会计人才培训、施高级会计人才重点培养计划、组织武汉市会计人员参加2023年“湖北工匠杯”技能大赛，大力促进会计行业人才培养；组织的培训课程既包含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的重难点问题解读、财会监督与会计信息质量提升等实务课程，又紧贴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宏观经济形势分析等前沿知识理论；实施的人才重点培养计划，拓展多层次的会计人才成长渠道,打通人才“升级”通道，有效提升会计人员知识和能力；组织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实地检查涉嫌“无证经营”代理记账机构552家，涉嫌“虚假承诺”代理记账机构133家；对187家代理记账机构做出了“责令变更经营范围”、“责令办理代理记账行政许可”、“责令整改机构配置”等行政处理，督促机构进行整改，较好地促进了代理记账行业规范发展；通过多种形式扎实推动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促进会计行业发展。

此项标准分35分，得分33.07分。

(3) 满意度指标

2023年我局市会计考办共处理市民热线、局长信箱、城市留言板等共80余件，及时率达100%，满意率达100%。

此项标准分5分，得分5分。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会计初级、中级、高级资格考试报名人数10.01万人未达到年初目标值。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自评结果中，建议清理现有武汉市高级会计人员库在库人员情况，并对在库人员进行工作评估，认真组织2023年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武汉英才”计划培育支持专项现代服务业(会计)人才选拔和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本年对报名申报的62名会计人员申报材料进行逐一评审，最终评审通过41名会计人员入选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库；2023年申报高级会计师人数为272人，我局组建专家评审团，对网上申报通过的会计人员进行评审，评审通过216人。

上年度自评结果中，建议组织落实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培训工作，搭建市高级会计人才交流平台；本年组织开展了高级会计人才培训，邀请财政部、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知名专家学者授课讲解，进一步拓宽了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的视野；组织部

分高级会计人才开展企业会计准则调研，组织部分高级会计人才成立“武汉市城市更新项目投融资模式研究”课题组，充分发挥高级会计人才作用效能。

上年度自评结果中，建议继续加强建设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络，持续推进“东奥武汉学习专区”继续教育免费网络学习平台和课件体系建设；本年充分发挥我市网上继续教育免费学习方式的优势，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会计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把握会计职业特点，丰富网上继续教育学习内容，提高网上继续教育质量；根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别会计人员，实行“菜单式”培训，在完成基本培训的基础上，注重按需培训、精准服务、学以致用。

2.本年度问题和原因

报名人数不确定性较大。2022年报名人数为11.49万人，2021年报名人数为13.2万人，会计资格考试报名人员持续减少，减少原因存在多重因素影响。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进一步明确绩效指标

（1）合理编制绩效目标预期值。根据业务工作任务、以前年度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编制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预期值。

（2）加强会计准则宣传培训，组织举办政府会计准则培训，组织开展企业会计准则研讨把《准则》、《制度》宣贯工作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准则制度咨询专家库，完善专家选聘、使用、

考评机制；聚焦行业人才，强化梯队培养，着力锻造素质过硬人才队伍；继续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推进代理记账业务规范管理；聚焦会计管理，强化服务水平，极力为经济增长提供支撑。

2.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后续工作中，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科学编制项目年度预算，规范财政资金的预算管理、计划管理、专项管理等内容。

三、2023年度机关系统运维及技术咨询费用项目自评表

机关系统运维及技术咨询费用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财政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年4月30日

项目名称		机关系统运维及技术咨询费用					
主管部门		武汉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财政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166.10	166.10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系统运行维护数量（10分）		4个	3个	7.5
		质量指标	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率（15分）		≥95%	100%	15.00
			系统正常运行率（15分）		≥95%	100%	15.00
		时效指标	业务系统运行按时完成率（10分）		按时	100%	10.00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及时性（10分）		100%	1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20分）		≥90%	95%	20.00
总分		97.5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编制年度预算，不断调整完善各项绩效工作目标。					

四、2023年度一体化系统运维及相关费用项目自评表

一体化系统运维及相关费用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财政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年4月30日

项目名称		一体化系统运维及相关费用					
主管单位		武汉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财政局（本级）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66.3	66.3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系统运行维护数量（10分）		4个	3个	7.5
		质量指标	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率（20分）		≥95%	100%	20.00
		时效指标	业务系统运行按时完成率（20分）		按时	1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及时性（20分）		100%	1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90%	95%	10.00
总分		97.50					

五、2023年度预算执行经费项目自评表

预算执行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财政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年5月30日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经费					
主管单位		武汉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财政局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	
			8.43	8.43	100%	20.00	
年度绩效目 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汇审（10分）		1次	1次	10.00
			软件系统维护数量（10分）		1套	1套	10.00
		时效指标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和汇审及时性（10分）		规定时限内	100%	10.00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及时性（10分）		100%	100%	10.0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10分）		≤100%	1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10分）		提升	1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财政资金安全（10分）		保障	10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财政服务水平（5分）		提升	100%	5.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5分）		≥90%	90%	5.0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上级转移资金，上年结转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